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37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拆开、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与原准则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准则仍将出租人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大类，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据此，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 2021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